

#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之 核查意见

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焦煤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晋焦煤”）51%的股权和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珠煤业”）49%股权，同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本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山西焦煤最近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上市公司在本次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中国证监会对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山西焦煤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

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之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---

康昊昱

---

吴鹏

---

李泽由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9 月 28 日